

附件

致：特殊教育分部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
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
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
傳真：2391 0470

電郵：hscped@edb.gov.hk

[請於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]

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運用報告（2026年更新版）

1. 本校已運用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（\$）
i.	有系統或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 • 服務由機構提供的總額： • 服務由個別講者或專家提供的總額：	<u>8480</u> <u>6000</u>
ii.	設計及製作校本家長教育資源	<u>14000</u>
iii.	舉辦與正向家長運動有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推廣活動	<u>2151.3</u>
iv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	
(A)	總開支金額	<u>30631.3</u>
(B)	津貼餘款	<u>169368.7</u>

2. 截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，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

☐已全數用完。

☐尚有餘款相等於或少於津貼額四成（即8萬元）¹。

☒尚有餘款多於津貼額四成（即8萬元），本校可保留餘款8萬元¹，並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89368.7 元²。

☐尚有餘款多於津貼額四成（即8萬元），本校可保留餘款8萬元¹，津貼款額 _____ 元²將予以取消。【官立學校適用】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¹ 學校可在 2026/27 學年起，靈活使用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餘款在其指定及非指定項目上（包括可記入教育局其他津貼帳目的開支）。

² 計算方法 = (B) 津貼餘款 - 8 萬元（例如：津貼餘款是 8 萬 5 千元，學校可保留餘款 8 萬元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是 5 千元。）